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對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

中華民國92年4月10日溪鄉主字第092000419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5年7月27日溪鄉主字第095000754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5月13日溪鄉主字第1000006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溪鄉主字第102000363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溪鄉主字第102000363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溪鄉主字第1070007567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及「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彰化縣溪州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對於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及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所各單位對於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對於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各承辦單位應本透明、公平、公開及客觀原則辦理（工程預算應依相關統一單價編列），簽奉鄉長核定後，按預算程序辦理。
 - (2) 對於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所受理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或工程之採購，均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3) 各單位辦理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予登記列管，並定期將辦理情形，通報本所主計室彙報彰化縣政府。
- 四、本所各單位依其職權或依鄉民代表所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原則。
 - (四) 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 1、依法令規定接受各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縣府各機關單位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五) 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由各相關權責單位嚴加審核，按預算程序辦理，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捐）助項目與額度（比率）或不得支用項目，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應予追繳。
 - (六) 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
 - (七) 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十日內，檢具成果報告，並填製「接受彰化縣溪州鄉公所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敘明執行成果，送各補（捐）助單位辦理查核結報，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

總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鄉庫。各補（捐）助單位應考核其成效，並對補（捐）助經費之運用負責審核，如發現成效不佳，嗣後不再補（捐）助，其有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應予追繳。

(八) 領受補（捐）助之經費，應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原始憑證送補（捐）助單位審核（自籌款部分補(捐)助單位得要求檢附影本憑證供審核）

(九)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十一) 各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二) 各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予登記列管，並定期將補（捐）助情形，通報本所主計室彙報彰化縣政府，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

五、本要點自九十二會計年度起實施。